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5,799,7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72,717,02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5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9日，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蒙草生态”）取得《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再添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5号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王再添发行4,417,536股股份、向陈金梅发行3,420,910股股份、向邱晓敏发行788,470股股份、向吴福荣发行668,622股股份、向陈清岳发行477,287股股份、向周兴平发行407,902股股份、向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34,7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250.00万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68,769,1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1,876,299.8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68,769,116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937,538,232股。2015年

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26日实施完毕。

2016年5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号），2016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根据方案，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由16.23元/股调整为8.08元/股，发行数量由12,615,523股调整为25,340,342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股）
1	王再添	8,873,344
2	陈金梅	6,871,457
3	邱晓敏	1,583,771
4	吴福荣	1,343,038
5	陈清岳	958,709
6	周兴平	819,337
7	鼎海龙投资	4,890,686
总计		25,340,342

2016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发行价格为6.60元/股，其中，公司向张勇发行8,030,303股股票，向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6,969,696股股票，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2,575,757股股票，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196,971股股票，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39,772,7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2,499,998.20元。

上述65,113,069股股份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8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37,538,232股变为1,002,651,301股。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651,30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159,078.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01,590,78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604,242,081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份总额为1,604,242,08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1,578,4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2,663,635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即3,784,657.0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0%，即3,784,657.00股可以解除锁定：

鹭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鹭路兴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4,050.00万元，且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4,200.00万元。

（2）王再添等七名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70%，即8,830,866.00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鹭路兴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起，且满足鹭路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50.00万元、4,200.00万元、5,040.00万元、6,048.00万元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70%，自锁定期满起解锁。

(3) 鹭路兴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8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交易对方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取得蒙草生态发行的股份因蒙草生态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7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2,651,301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0,159,078.0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01,590,78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604,242,081股。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16日实施完毕。

本次限售股东转增前后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1	王再添	8,873,344	14,197,350
2	陈金梅	6,871,457	10,994,331
3	邱晓敏	1,583,771	2,534,034
4	吴福荣	1,343,038	2,148,861
5	陈清岳	958,709	1,533,934
6	周兴平	819,337	1,310,939
7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0,686	7,825,098
8	张勇	8,030,303	12,848,485
9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969,696	27,151,513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75,757	20,121,211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6,971	3,515,154
	合计	65,113,069	104,180,910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

(1) 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发行价格为6.60元/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7.13元/股，故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张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636,363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单位	承诺金额	实现金额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鹭路兴	4,050.00	4,065.72	15.72	100.39%
2016年度	鹭路兴	4,200.00	4,459.68	259.68	106.18%
累计数		8,250.00	8,525.40	275.40	103.34%

截至2016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截至2016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完成率106.18%，已达到承诺的经营目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209号）。

(四) 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的承诺，

已完成2015年-2016年度利润承诺，上述股东可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经与上述股东确认，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163,362股，未超过重组协议约定30%的承诺解锁上限。

（五）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8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5,799,72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2,717,0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3%。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注1	质押股数
1	王再添	14,197,350	4,259,205	4,259,205	5,148,006
2	陈金梅	10,994,331	3,298,299	1,896,325	9,098,006
3	邱晓敏	2,534,034	760,210	48,563	2,485,471
4	吴福荣	2,148,861	644,658	68,861	2,080,000
5	陈清岳	1,533,934	460,180	460,180	0
6	周兴平	1,310,939	393,281	0	1,310,939
7	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5,098	2,347,529	2,347,529	0
8	张勇	12,848,485	12,848,485	12,848,485	0
9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151,513	27,151,513	27,151,513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1,211	20,121,211	20,121,211	0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5,154	3,515,154	3,515,154	0
合计		104,180,910	75,799,725	72,717,026	——

注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的股份，待其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1,578,446	32.51%		75,799,725	445,778,721	27.79%
其他内资持股	521,578,446	32.51%		75,799,725	445,778,721	27.7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25,098	0.49%		2,347,529	5,477,569	0.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62,965,470	28.86%		22,664,318	440,301,152	27.45%
基金、理财产品等	50,787,878	3.16%		50,787,878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2,663,635	67.49%	75,799,725		1,158,463,360	72.21%
1、人民币普通股	1,082,663,635	67.49%	75,799,725		1,158,463,360	72.21%
三、股份总数	1,604,242,081	100.00%			1,604,242,081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王再添、陈金梅、邱晓敏、吴福荣、陈清岳、周兴平、厦门市翔安区鼎海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张勇、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严格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